

屬行政指導，換言之，此項運動至今仍欠缺全國一致且有法規位階的規定，豪無拘束效力，地方政府則僅有屏東縣訂頒的「無動力飛行管理自治條例」。

九、目前相關社團有體委會輔導設立的「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下設「中華民國滑翔運動協會」（下稱滑翔協會）及 7 個地方分會；另還有私人設立的「中華民國滑翔翼協會」、「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及一般俱樂部。均有帶客飛行收取費用的營業行為。

十、本席建議，行政院體委會儘速研訂無動力飛行傘運動的管理法規，並且儘速研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供業者遵循，同時也建議金管會與保險業者協議開放一定額度讓消費者投保，經濟部標檢局則應就飛行傘的設備訂定規範。

十一、以上說明，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八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報載日本智庫研究因經濟縮水、老年人口持續增加以及生產力減緩，2050 年日本可能因此退出已開發國家行列；這是對台灣發展的重要警訊，台灣正一步一步走上日本的後塵，低生育率導致工作力減弱、老年人口持續增加……等現象都在台灣發生，若是政府再沒有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抑或將抑制通膨列為施政惟一目標，而讓經濟發展失去動能，將導致嚴重後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日本智庫 21 世紀政策研究所（21st Century Public Policy Institute）4 月 19 日研究報告說，隨著日本的經濟縮水、老年人口持續增加以及生產力減緩，將導致日本經濟萎縮，到 2050 年的時候，日本可能掉出已開發國家的行列。
- 二、日本長期的低生育率導致工作力減弱，加上儲蓄減少以及投資萎縮，將把一度是全球經濟大國的日本拉垮。即使日本的生產力能夠恢復到世界頂尖經濟體的水準，日本的經濟規模都將在 2030 年代開始萎縮。智庫指出，日本的國內生產毛額（GDP）將在 2014 年落後印度，並且在 2050 年失去經濟上的重要地位，屆時日本的 GDP 將只有中國大陸和美國的六分之一，印度的三分之一。
- 三、這是對台灣社會發展的重大警訊，受到歐洲景氣走緩、美國需求降溫、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下修的影響，3 月份包括台、韓、星等亞洲國家的出口皆呈衰退，而黃豆、小麥、玉米等農工原料的國際行情也持續走跌；至於月前被中東情勢所推升的國際油價，也已告下滑。這個國際環境的演變告訴我們，當前全球經濟問題不在通膨，而在於經濟失去成長動能。
- 四、國際的外在環境沒有為台灣的通膨加溫，台灣這一波物價上漲壓力，主要是來自內部的調整。也就是壓抑了兩、三年的油、電價格，一夕間調漲所造成的局面。這個壓力既是來自內部而非國外，自然無需以台幣升值的手段來解決，當然也還不到需要機動調降大宗物資

關稅的時候。

- 五、這一次油、電調漲所引發的物價壓力，本質上屬於成本推動型，而非需求拉動型。依 1980 年代的經驗，成本推動的通膨，貨幣政策效果甚微，貿然升息，非但平息不了物價問題，反而會使得低迷的景氣更形雪上加霜。決策當局在運用雙率政策時，必須格外審慎。
- 六、二十多年來，隨著全球化生產、貿易自由化及台灣消費市場的激烈競爭，大大紓解了通膨的壓力。只要不讓恐慌的預期心理出現，台灣即不可能再次出現石油危機年代的兩位數通膨率。
- 七、今天多數人都在憂心物價，事實上從第一季台灣出口衰退 4.0%，以及首二月工業生產及零售指數衰退 5.4%、1.0% 看來，成長動能不足的問題反而更值得關注。主計總處二月份預測首季經濟成長尚有 1.2%，但從出口、生產等已公布的數據觀察，首季能否正成長恐怕都成問題。再者，歐洲財政吃緊、中國成長趨緩、美國復甦脆弱，全球經濟三大引擎的動能實難令人樂觀。很明顯，接下來全球經濟問題是在成長，而不在通膨。
- 八、依據歐盟統計局的最新資料，今年以來歐元區的工業生產、營造業產值、零售業營收，皆較去年同期衰退，失業率更一路升至 10.8% 的新高水準。而美國的失業率雖降低，但衡量勞動意願的勞參率今年首季已跌至 63.8%，創下 1982 年以來的新低，與金融海嘯前的 66% 相去甚遠。美國勞參率降低一個百分點，代表 240 萬人退出勞動市場，如今美國勞參率比金融海嘯前跌逾 2 個百分點，也就是約有 500 萬人自美國勞動市場退離，這自然是一項嚴重警訊。月前 Fed 主席柏南克在國會做證時即表示：「我們距離就業市場正常的運作仍有很長的路要走，8.3% 的失業率並未反映出美國就業市場的疲弱程度。」
- 九、觀察全球經濟情勢，看看台灣首季的出口、生產及零售的跌勢，面對目前國內輿論關注的焦點，內閣也許會陷入兩難。但無論如何，主政者必須清楚台灣所將面臨的最大挑戰是什麼。本席認為台灣當前最大的挑戰依然是成長，而非通膨，決策當局的雙率政策必須審慎拿捏，以免讓今日穩定物價的措施，於日後又成為阻礙成長的絆腳石。
- 十、以上說明，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九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目前「街頭藝人證」實為一不合理之制度，但若無法廢除，以目前各縣市自行規範與管理，導致從事街頭藝人工作者，只能限定在某縣市表演，工作權益重重受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街頭藝人這個行業的本質，是一種提供以娛樂性質為主的服務業，不管實際內容是音樂表演、雜耍、戲劇、繪畫，是販賣娛樂服務、換取報酬，和一般的歌星、演員等藝人除了收入之外，都是「藝人」，沒有其他差異（工作的本質上，不談環境、制度這些其他因素）。真要說差異的話，主要在於工作場所不同，街頭藝人使用的是公共空間，這才衍生出需